附件3: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阳春）食药监产罚[2017]011号 | 阳春市恩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案 | 阳春市恩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自动履行  2017年11月22日 |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22日 |  |
| 2 | （阳春）食药监通罚[2017]007号 | 阳春市信德药业网上刊载的食品成分与食品标签不一致案 | 阳春市信德药业 |  |  | 当事人网上刊载的食品成分与食品标签不一致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警告；责令整改 | 自动履行 |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2 |  |
| 3 | （阳春）食药监通罚[2017]002号 | 阳春市乐源食品商行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案 | 阳春市乐源食品商行 |  |  | 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肉类；罚款16000元 | 自动履行 |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3 |  |
| 4 | （阳春）食药监产罚[2017]002号 | 广东省阳春市信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广东省阳春市信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自动履行 |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6 |  |